关于开展2021年大学生暑期实习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化产学融合、推进校企合作，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国有经济研究会与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签署的《共建产智融合平台合作协议》相关约定及校企双方需求，经研究，拟开展2021年大学生暑期实习活动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时间

2021年7月初开始（实习期暂定1个月）

1. 实习对象

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在校大学生（经济、国贸专业、资源与环境经济学系）

1. 接收单位

区国研会会员单位

1. 工作安排

1.请各单位（区管国有企业以集团为口径）于6月20日前将实习岗位需求表（附件）报送至区国研会秘书处（联系人：金宵赟，电话：0571-83516797）；

2.学生保险由区国研会提供，实习单位原则提供工作餐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。

附件：实习岗位需求表

杭州市萧山区国有经济研究会

 2021年6月15日

附件：

实习岗位需求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实习单位 | 实习地址 | 岗位名称 | 岗位要求 | 数量 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